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訂立
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條 為使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稱境內基金機構）及境內基金銷售機構與保險業委託之保管機構等使用機構（以下稱使用機構）辦理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第二 條 本公司僅負責境內基金之資訊傳輸，有關境內基金機構接受下單之標的，傳輸內容之適法性及限制，使用機構應自行確認，並自行就境內基金交易負擔義務，如有爭議，由使用機構自行洽境內基金機構。

第二章 連線申請及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第三 條 境內基金機構及使用機構首次申請使用本公司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以下稱本平台）時，須備有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憑證（以下稱臺網電子憑證），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公司申請：

- 一、基金資訊傳輸使用契約書。
- 二、印鑑卡一式二份。
- 三、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作業申請書。
- 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使用本公司其他基金作業平台已提供，且未變更者免附)。
- 五、申請使用自動化傳輸之連線作業者，另應檢具「基金資訊傳輸平台連線申請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同時申請使用本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者，免附臺網電子憑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書件，且不

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接獲境內基金機構或使用機構申請，審核相關書件無誤，即將其機構代碼、授權使用者名稱、授權使用者代號、初始密碼及臺網電子憑證識別代碼等資料輸入本平台後，通知境內基金機構或使用機構。

第五條 境內基金機構或使用機構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操作「使用者密碼變更」交易，變更其初始密碼後，操作「系統使用者維護」交易，新增系統使用人員及設定其使用者之權限，以執行相關作業。

第六條 境內基金機構或使用機構辦妥前條作業後，操作「機構基本資料維護」交易，將其公司名稱、公司負責人、地址、聯絡人員及電話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境內基金機構或使用機構得操作「機構資料查詢」交易，查詢其基本資料。

第七條 境內基金機構所發行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時，應操作「基金基本資料維護」交易，將基金名稱、基金代號、交易截止時間及狀態等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有關第六條及第七條等交易之操作，使用本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改於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辦理。

第三章 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

第八條 使用機構應依據本公司規定之資訊格式，使用本平台傳送及接收境內基金下單資訊、下單狀態報告及交易確認等資訊。

第九條 使用機構應於本公司規定之傳輸時間內，使用本平台辦理境內基金下單資訊傳輸作業，並應核對及確認資料無誤。

本公司接獲使用機構傳送之境內基金下單資訊，於審核資訊格式相符後，即將境內基金下單資訊傳送境內基金機構。

第十條 使用機構應於境內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辦理下列事項：
一、傳送境內基金下單資訊。

- 二、隨時查詢並接收下單狀態報告。
- 三、接近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仍未收到下單狀態報告時，應即聯繫境內基金機構，以避免遲延下單。
- 第十一條 使用機構傳送之下單資訊尚未經境內基金機構接收前，可自行辦理取消或更正下單資訊。
- 第十二條 使用機構傳送之下單資訊經境內基金機構接收後，欲取消或更正其下單資訊者，應通知境內基金機構操作「下單交易更正核准」交易後始得辦理。
- 第十三條 使用機構於境內基金下單截止時間後，欲傳送境內基金下單資訊者，應通知境內基金機構操作「逾時交易核准」交易後始得辦理。
- 第十四條 使用機構遇境內基金移轉、清算、合併、暫停或終止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等情事時，應與境內基金機構確認是否受理境內基金下單作業。
- 第十五條 使用機構因資訊系統因素或業務需要，欲於本公司規定之傳輸時間後辦理相關作業，應於傳輸時限前以下列方式之一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一、填具「延長作業時間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如以傳真先行辦理者，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書件正本送至本公司。
 - 二、於本平台操作「傳輸延時申請」交易。
- 第十六條 使用機構應與境內基金機構書面約定，於設備故障、系統異常、資料毀損或不可抗力等情事致阻礙正常傳輸時，依其約定方式辦理境內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作業。
- 第十七條 境內基金機構應依據本公司所規定之時間及資訊格式，使用本平台傳送境內基金交易確認資訊，並應核對及確認資料無誤。
- 第十八條 境內基金機構傳送之交易確認資訊尚未經使用機構接收前，可自行辦理更改交易確認資料。
- 第十九條 境內基金機構傳送之交易確認資訊經使用機構接收後，欲更改交易確認資訊者，應通知使用機構操作「交易確認更正核准」交易後始得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接獲境內基金機構傳送之境內基金交易確認資訊

後，應即傳送使用機構。

使用機構應於本公司規定之傳輸時間內，使用本平台查詢並接收境內基金機構回覆之交易確認資訊。

使用機構於收到境內基金機構之交易確認資訊後，應即核對相關報表或紀錄，以確保與實際交易內容相符。

第二十條之一 有關本章之資訊傳輸作業，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本公司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且本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及境內基金集中清算配合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使用機構應具備及維持境內基金下單之資格，並應遵循相關法規、國內外預防及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相關法令、基金公開說明書等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基金資訊傳輸作業之資料，本公司應至少保存一年。但基金資訊傳輸作業之資料傳送至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者，另依本公司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本要點之各項作業，依據本公司基金資訊傳輸作業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